

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 加深理解科学社会主义

光明日报理论部 编

法学文



群众出版社

学习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 加深理解科学社会主义

光明日报理论部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学习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
加深理解科学社会主义**
光明日报理论部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锦州市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8.5印张 170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64 定价：1.15元
印数：20000册

几 点 说 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以后，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光明日报理论部等单位共同发起召开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学术讨论会》。首都理论工作者近百人应邀参加了讨论会。与会同志就《决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了学习体会。会后由光明日报理论部组织参加会议的同志分别撰写文章，汇集编成这本书。其中，贾春峰同志的文章是此次讨论会的书面发言，袁木、高尚全同志的文章是我报组织的专稿，全文都已在光明日报发表，现一并收入本书。

本书各篇文章、观点有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本书如能对读者学习《决定》起到一点参考作用，就是作者和编者的莫大收获了。

本书承群众出版社给予大力支持，组织出版，在此谨致谢意。

以上几点，特作说明。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江 学 室

改革是亿万人民的创造性事业	袁木(1)
在新的实践中发展科学社会主义	贾春峰(6)
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	段若非(15)
社会主义认识史上的一次 重大突破	张式谷 王怀超(24)
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是逾越不了的	李延明(45)
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 的几个认识问题	于浩成(61)
社会主义与改革	沈宝祥(74)
破除传统固定观念 发展科学社会主义	高 放(93)
在实践中加深对社会主义社会 的认识	杨彦钧(104)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 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高尚全(119)
正确认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任务	徐鸿武(127)
建立充满生机的经济体制是充分发挥 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	俎鸿璧(141)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胡乃武(149)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吴振坤(161)
学习《决定》关于完善国家经济 职能论述的体会	冯 仓(170)
共同富裕思想与社会主义平等观	李尧唐(194)

- 实行厂长负责制会削弱党的领导吗?宋心伟(205)
- 建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促进经济
体制改革刘坚承(224)
- 从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看科学
- 社会主义教学中的一些观点李思温(245)

改革是亿万人民的创造性事业

袁木

列宁说过：“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我们全面改革经济体制，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当然也决不是少数人的事情，而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

因此，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在改革的全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都要立足于宣传群众，教育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相信广大群众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只有这样，我们的改革才能冲破一切困难和阻力，取得党中央所预期的圆满成功。

在改革中，使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能够充分地发挥出来，这既是改革所要达到的首要目标，也是各项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所要创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首先应该是能够赋予所有企业以无穷活力的经济体制，而企业活力的源泉又在哪里呢？从根本上说，它就在于全体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通过改革，我们要努力做到使一切愿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人们，都能够充分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英雄有用武之地。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希望所在。我们一定要做到

这一点，也一定能够做到这一点。

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顺应历史的潮流，符合人民的意愿。改革是党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我们完全可以预期，随着对党中央《决定》的深入学习和贯彻执行，在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中必将激发起更加高昂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热情，从而有力地推动我国各条战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现日新月异的新局面。农村改革的成功及其所取得的巨大效果，已经生动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对于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必将出现的这种光明前景，我们也应该是深信不疑的。但是，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由于我们的进一步改革是要全面地破旧创新，是要对同千百万人的生活相联系着的种种旧体制、旧思想、旧习惯、旧传统进行带有根本性的变革，因此有些人们往往在过去曾经长期起作用的“左”的思想影响下，在旧的习惯势力影响下，安于现状，墨守陈规，对改革一时不理解，以至产生某种程度的甚至相当严重的阻力，这是不奇怪的。改革中，人们的觉悟有先有后，认识有深有浅，以至对各种问题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看法，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是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然现象。因此，在我们进行各项改革中，始终牢记充分相信和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观点，依靠正确的方针和有说服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地解决好人们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产生种种思想矛盾而不激化这种矛盾，以利于团结人民中的最大多数共同搞好各项改革事业，这就成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对于坚决执行党的路线、锐意进行改革、带头在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同志，对于他们的先

进思想、先进事迹，以及他们在改革中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一定要满腔热情地宣传和支持，绝对不能泼冷水。因为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符合党的正确路线、符合社会的前进方向的。我们要努力使开始往往是由少数人带头改革取得的经验，通过正确有效的宣传和推广，通过生动具体的思想政治工作，迅速变成多数人的自觉行动，变成社会的共同财富。对带头改革的同志进行讽刺挖苦，冷嘲热讽，甚至阻挠、压制和打击，那是完全错误的。处于一定领导岗位上的负责干部这样做，那就更是绝对不容许的，是应该予以严肃处理的。

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帮助和教育勇于改革的同志，要善于团结和依靠广大的干部和群众，和大家一道前进，因为改革毕竟不是少数人的事情。改革中的情形往往是这样：一部分人在这样的问题上看得深一点，一部分人在那样的问题上看得深一点；一部分人对这样的改革比较赞成，一部分人对那样的改革比较赞成；一部分人思想先进一点，前进得快一点；一部分人思想后进一点，前进得慢一点。解决这类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只能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而决不能采取压服的方法。用压服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是从来不能成功，而只能坏事的。正是根据这样的历史经验，所以这次党中央的《决定》中特别指出：“对于在改革中出现的偏差和错误，除了严重违法乱纪者必须依法处理外，都要采取疏导的方针，批评教育帮助的方针，而不要戴政治帽子。改革问题上的不同主张和不同理论观点，可以展开讨论。不要在干部和群众中分什么‘改革派’、‘保守派’，要相信思想一时跟不上形势的同志会在改革的实践中提高认识。”这些论述和政策规定十分重

要，是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以利于团结广大干部和群众同心同德地搞好改革。在有些情况下，人们的认识一时统一不起来，还要善于采取耐心等待的方针，充分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随着改革在推动事物前进方面所取得的效果越来越显著，绝大多数人的认识都是会跟上来的，是会跟着历史的前进而前进的。在这几年的农村改革中，正是因为采取了这样的方针，成了保证改革取得重大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个经验我们同样要把它运用到城市改革中来。我们一定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把广大的干部和群众都团结起来，共同投入到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去，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为实现党的新时期总任务、总目标而奋斗。

为了动员、组织和依靠广大的干部和群众搞好改革，我们还要根据中央《决定》的精神，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武装亿万人民，坚持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在全社会大力提倡一种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和一种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状态。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物质是基础，精神是它的反映，但精神对物质同时又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毛泽东同志过去总是强调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要有一种奋发向上的精神才有希望。这个思想无疑仍然是正确的。我们当前正在进行的这场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伟大改革的推进和深入发展，如果离开了进行改革的主体即人民的实践和创新精神，那是不能设想的。我们要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工作，在亿万人民中牢固树立起锲而不舍的改革思想，树立起坚韧不拔的改革精神，这样，我们的改革就一定

能够冲破一切障碍和阻力，持之以恒，取得巨大的胜利。

必须着重指出，在改革中强调要充分相信和依靠广大群众，绝对不是又要重复过去那种所谓大搞群众运动的错误做法。邓小平同志早就提醒过我们说：“历史经验证明，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而不是用透彻说理、从容讨论的办法，去解决群众性的思想教育问题，而不是用扎实、稳步前进的办法，去解决现行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立问题，从来都是不成功的。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解决群众思想问题和具体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问题，同革命时期对反革命分子的打击和对反动制度的破坏，本来是原则上根本不同的两回事。”（《邓小平文选》第296页）邓小平同志这些话讲得很深刻。现在改革正在深入发展，我们既要因势利导，推动它前进，又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切不可大轰大嗡。我们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亿万人民的自觉实践，边实践边总结经验，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只有坚持这样做，才能既有效地保护和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又不致由于在改革中出现大的失误而挫伤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当前改革的形势很好。从总体上看，广大群众迫切要求改革，广大干部积极支持改革，他们在实践中都作出了许多的创造。正如《决定》最后所指出的，只要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改革一定能够取得成功，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一定能够胜利实现。

在新的实践中发展科学社会主义

贾春峰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社会主义实践为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也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科学社会主义同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样，是在实践中产生、由实践赋予活力、在实践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的。五年多以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闭幕，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曾经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所以我们反复说，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文选》第165页）这次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正是一个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概括新理论的光辉文件，是一个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坚持和丰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光辉文件。这里凝结着对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现实的实践经验的真正科学的总结，包含着以巨大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摈弃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论上形成的若干不适合

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有许多听从生活实践的呼唤而作出的新的重要理论概括、理论阐述，显示出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在认识上的大大深化和前进。

从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角度，从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角度，学习《决定》，我觉得可以得到很多、很重要的理论上的启示。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这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和科学论断。在这个关系社会主义的基本实践、基本政策问题上，我们曾经有过长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之所以一再强调要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工作中心，一切围绕这个中心，一切服务于这个中心，就是因为“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就离开了科学社会主义。正是由此出发，近几年来，我们党多次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强调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强调政治路线已经解决了，看一个经济部门的党委善不善于领导，领导得好不好，应该主要看这个经济部门实行了先进的管理方法没有，技术革新进行得怎么样，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多少，利润增长了多少，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和集体福利增加了多少。各条战线的各级党委的领导，也都要用类似这样的标准来衡

量，等等。自觉地确立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左”的思想影响。当然，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还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总之，明确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这对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来说，是具有根本意义、战略意义的理论命题、政治命题。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与改革

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历史的必然。但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有一个发展、完善和改革的过程，并不是凝固不变的。这里所说的改革，其含义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改革的根本目的，正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可以说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改革的深刻的社会内在根源。当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这种基本矛盾，同以往一切剥削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解决矛盾的途径和方法也是不同的，所以我们说，这种改革，绝不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而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改进和自我发展。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党中

央就提出了改革的任务。党的十二大又明确指出，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保证。这次中央全会专门就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作出重要决定。改革是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发展观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牢牢地确立社会主义社会在改革中前进、在改革中走向经济繁荣和整个社会繁荣的观念。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充满活力

《决定》指出，要结合改革的实际，对广大党员和群众进行关于改革的理论和政策的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该充满活力，既区别于过去那种僵化的模式，又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去掉人们观念中长期形成的有关社会主义的脱离实际情况的、固定的、僵化的模式，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来说，是一项重要的思想理论准备和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能够有普遍套用的模式吗？不可能。那样做，只能使社会主义事业失去生机和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毛泽东同志和我们党关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的基本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体现、运用和发展。《决定》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应该充满活力，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并以此为中心环节展开论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各个方面，这就把上述基本思想又向前大大地推进和具体化了。《决定》所制订的全面改革的蓝图，就是

使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充满生机和活力，使其生机盎然的蓝图。使全社会充满活力，使各地方、各单位及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一切聪明才智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一切剥削制度的重要表现。因此，具有中国特色、充满生机和活力，这不仅是我们的经济体制的要求，也是我们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科研文教体制和整个社会管理的要求。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但是，社会主义决不能机械套用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字句去实现，也不能照搬别国的具体做法。否则，就不是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不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活的马克思主义，而是会变成一个空洞的僵化的教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个实践的过程，不是按照某种订单做出来的。因此，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充分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我们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研文教体制乃至整个社会生活都充满活力，这就不能不是一个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的创造性的实践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开拓创新的原则。

关于揭示、概括社会主义 社会的经济特征

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几个方面。就经济特征而言，过去都强调了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计划经济。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这次《决定》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经

验，冲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还论述了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这些理论上的突破和新的阐述，使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的认识大大地深化了。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实现 共同富裕的途径

在这个问题上，《决定》坚决地、明确地摈弃了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观点完全不相容的平均主义思想，这是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长期以来，在消费资料的分配问题上存在着一种误解，似乎社会主义就是要平均。否则就要被指责为两极分化，背离社会主义。事实已经说明，这种平均主义的思想是压抑劳动者的积极性、破坏社会生产力的。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就是要逐步提高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这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但是问题在于，究竟怎样理解和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中就提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

“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邓小平文选》第142页）。前不久，胡耀邦同志专门谈到，“在分配原则上，我们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不是两极分化，而是波浪式前进。”因为，一部分人由于辛勤劳